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川锁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38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北极寺支行，账号为325964730449。2016年1月8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5545号《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69万，用于与北京利慧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000万元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由百川锁业出资2738万元，占产业基金份额68.45%，任有限合伙

人，北京利慧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62 万元，占产业基金份额 31.55%，任普通合伙人。现对于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予以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相关人员已及时进行了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